

# 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武进中心城区排水防涝规划方案编制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

乙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

乙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双方就武进中心城区排水防涝规划方案编制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武进中心城区排水防涝规划方案编制

2. 项目内容：编制武进中心城区排水防涝规划方案，方案主要包括基本概况、现状基本情况、存在问题及模型模拟分析、系统治理方案规划、保障措施等相关内容。

3. 编制范围：武进中心城区内北至武进区与常州市区界，南至武南路，西至长江路（淹城路），东至夏城路，总面积约 44 平方公里。

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两个月。

##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的方案编制包干价为 **77.3 万元**（大写：**柒拾柒万叁仟圆整**）。

2. 支付方式：

（1）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2）提交中间成果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 **第三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武进中心城区地形图、武进区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含土地利用现状、规划矢量图）、武进中心城区市政排水设施现状普查矢量资料、水系及水利设施现状普查矢量资料等，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方案编制。

2. 乙方责任

乙方应按时完成本方案编制工作，并积极配合项目方案修改、评审等过程性工作。

乙方不得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对甲方明确提出保密要求的资料或者信息根据保密协议要求进行保密。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

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条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方案通过甲方验收为止。
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7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代理机构 1 份。
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见证方：常州同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